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就
《2000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a) 新訂的第5(1)(mb)條

2. 主體條例第12(1)(e)條授權執法人員檢取、移走和扣留與所犯罪行有關的物品。對於利用船隻運送的危險品，檢取有關物品的執法行動未必經常可行。例如，遇有沒依照法例規定積載危險品的情況，較恰當的做法是讓有關的負責人重新整理積載方式，以糾正違例情況；因此有需把船隻扣留，直至糾正工作完成為止。至於以車輛運送危險品，檢取物品的執法行動通常可行（例如假使有關的負責人未能在現場糾正違例事項）。不過，我們認為亦須賦予權力，扣留沒有依照法例規定運送危險品的車輛，直至違例情況糾正為止。

3. 新訂的第5(1)(mb)條的原來目的，是在《危險品（船運）規例》加入條文，賦予扣留船隻的權力，直至不遵守條例規定的情況給糾正為止。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同意較恰當的做法是在主體條例訂立這項權力，並把這項權力擴大，包括可在相同情況下扣留車輛。政府會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b) 新訂的第5(1)(md)條

4. 政府打算建議訂立規例，對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施加責任，規定除非已符合某些條件，否則司機不能展開運送旅程，不遵守這項規定即屬違法（參閱下文第6段）。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若訂立這些規例，僱主不能強逼僱員在不合法的情況下履行僱傭合約。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訂明司機在這些情況下的“權利”。

5. 我們希望澄清一點，新訂的第5(1)(md)條的原來目的，是為了處理意外等緊急事故。例如，運載危險品車輛的司機必須盡快把意外通知警方或消防處，以及遵守有關危險品運送文件所訂明的緊急指示。除了司機外，其他在車上或參與處理有關危險品的工作人員亦應協助減低因意外所造成的損害。為了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我

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新訂的第 5(1)(md)條，好讓我們能訂立規例，訂明遇有緊急事故時一般須採取的補救措施。

6. 這樣的草擬方式，符合現行第 5(1)(d)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可訂立規例，就“對危險品的……移動……作出的管制，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而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訂定條文。為此，我們會在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中，規定付貨人、運輸業經營者、車輛司機等在運送旅程開始前履行責任，例如提供恰當的運送文件和報關資料，以及根據這些文件和報關資料檢查危險品。

(c) 新訂的第 14 條

7. 我們已深入檢討違反條例有關條文的建議罰則，並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罰則恰當，惟那些違反條例第 7 及 13 條的罰則除外。我們會按下述建議，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 第 7 條禁止製造、管有、保管或控制違禁品(即極為危險的物品，包括某些爆炸品)。我們認為違反該條文的罰則(條例草案建議第 6 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和監禁 6 個月)，應與違反第 6 條(無牌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建議罰則相同，即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9. 第 13 條規定，在領有牌照處所內因爆炸或火警造成的意外，須作出舉報。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建議把罰款由第 2 級(現為 5,000 元)提高至第 3 級(現為 10,000 元)，以加強阻嚇作用，實屬恰當，但我們不建議訂立監禁罰則。根據律政司的意見，訂立監禁刑期的罰則必須有非常充分的理據支持。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過往並無記錄顯示因違反上述條文而導致嚴重後果。我們認為，訂立監禁罰則，理據並不充分。

10. 附件 A 載列消防處在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記錄所得的法庭定罪數字和罰款情況。在該段期間，法庭並無處以監禁罰則。

(d) 新訂的第 19A 條

11. 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19A(2)條，把“在某國際航程中途經香港”，更改為“在過境時”。“過境”一詞的定義已在條例第 2 條作出界定。

(e) 一般情況

12. 《危險品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有關非法管有、運送和使用爆炸品或爆竹煙花的條文有以下各項(條文摘錄載於附件 B) —

《危險品條例》

- 第 6 條 — 危險品的製造等所需的牌照(條例草案建議的罰則：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第 7 條 — 違禁品(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建議罰則：如屬初犯，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危險品(一般)規例》

- 第 4 條 — 爆炸品移走許可證(稍後修訂附屬法例時的建議罰則：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第 59 條 — 爆竹煙花的燃放(稍後修訂附屬法例時的建議罰則：第 2 級罰款)

《刑事罪行條例》

- 第 53 條 —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現行罰則：終身監禁)
- 第 54 條 — 企圖導致爆炸或製造、存有炸藥意圖危害生命或財產(現行罰則：監禁 20 年)
- 第 55 條 — 製造或管有炸藥(現行罰則：監禁 14 年)

13. 若消防處、土木工程署或海事處懷疑有人非法使用、運送或管有爆炸品或爆竹煙花，可在適當情況下，把事件轉交警方調查及提出檢控。香港海關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危險品條例》自行處理涉及爆竹煙花的個案(包括提出檢控)，而把其他所有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14. 警方在決定引用哪一條條例或法律條文處理某宗個案時，會考慮所得的證據和有關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涉及的物質、有關物質在何種情況下牽涉在內，以及罪犯的意圖等)。每宗個案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時，同一行為可能會在多於一條法律條文之下，構成罪行。一般來說，當局若認為情況適當，會檢控罰則較重的罪行。如有需要，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刑事罪行條例》第 55(3)條特別訂明，未經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就第 55(1)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

15. 我們已就上述罪行的罰則，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我們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53、54、55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恰當，有足夠阻嚇力。至於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罰則，我們認為大致恰當，有足夠阻嚇力，但有充分理由加重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7 條的罰則(見上文第 8 段)。

《商船(安全)條例》

16. 載於條例第 2 條對危險品的建議定義，緊循《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規則》)所涵蓋的危險品範圍。稍後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時，我們會建議採用同一定義，訂明海上危險品的管制範圍。在建議定義的(a)部分，“危險品”是指“在《規則》中被歸類為就海上運輸而言屬危險種類者”的物質、物料或物品，即指根據《規則》第 3.2 章(參看載於附件 C 作說明英文原本摘錄)歸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物料或物品。

17. 建議定義的(b)部分涵蓋了“在海上運輸時，其性質可合理地被認為屬危險者”的物質、物料或物品。這條條文旨在涵蓋其性質被認為屬危險但仍未列入《規則》的危險品。現試舉一例子：“遇水產生反應的易燃固體，未另列明的”。美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向國際海事組織建議，把“遇水產生反應的易燃固體，未另列明的”納入《規則》的危險品清單內，原因是發現國際間均有運輸這種物料，而該種物料的性質屬危險及會產生難聞的易燃碳氫化合物蒸氣。《規則》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修訂以加入上述物料。建議定義的(b)部分，可令這

種物料早於一九九九年正式列入《規則》前，迅速納入適當的管制範圍內，因為有些主管當局已認定這種物料有危險性質。

18. 根據《規則》第 1.1 章的一般規定(有關英文原本摘錄見附件 D)，我們在建議的危險品定義中加入“包括先前曾用於運輸危險品的空容器和先前曾作如此用途的空槽或空貨艙裏的剩餘物，但如該等容器、空槽或貨艙在使用後已予清潔和弄乾；已消除氣體或予以通風(視情況而定)；或(如先前裝載的是放射性物質)已予清潔及妥為封閉，則屬例外”。

19. 《規則》的軟複本已存放於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

L:\B-DIV\DRAFTS\ASB2\DO\BILLS\COM\FEB6_C.DOC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定罪及罰款統計數字)

條文	詳情	年份	定罪數字	最高罰款 (元)	最低罰款 (元)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額 (元)	最高罰款額 (元)
第 6(1)條	無有效牌 照而貯存 過量危險 品	1993	109	20,000	500	4,597	罰款 25,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	(i) 如屬初犯， 處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6 個月 (ii) 如屬再犯， 處罰款 200,000 元 及監禁 12 個月
		1994	71	10,000	500	4,597		
		1995	78	20,000	1,000	4,246		
		1996	160	13,000	300	4,272		
		1997	155	20,000	1,000	5,340		
		1998	175	22,000	400	5,072		
		1999	236	24,000	300	5,208		
		2000	182	25,000	200	5,170		
第 9B 條	違反發牌 條件	1993	22	4,500	1,000	2,045	罰款 10,000 元 及監禁 1 個月	(i) 如屬初犯， 處第 5 級罰 款及監禁 1 個月 (ii) 如屬再犯， 處第 6 級罰 款及監禁 3 個月
		1994	2	2,000	2,000	2,000		
		1995	-	-	-	-		
		1996	2	10,000	5,000	7,500		
		1997	1	3,000	3,000	3,000		
		1998	8	8,000	1,500	5,062		
		1999	7	9,000	1,000	2,928		
		2000	13	5,000	1,500	2,884		

條文	詳情	年份	定罪數字	最高罰款 (元)	最低罰款 (元)	平均罰款 (元)	最高罰款額 (元)	最高罰款額 (元)
第 10a 條	沒有為危險品加上標記及其特性作出通知	1993	-	-	-	-	罰款 25,000 元 及監禁 6 個月	處第 6 級罰款 及監禁 6 個月
		1994	-	-	-	-		
		1995	-	-	-	-		
		1996	1	22,000	22,000	22,000		
		1997	-	-	-	-		
		1998	-	-	-	-		
		1999	-	-	-	-		
		2000	-	-	-	-		